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负责广阳区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广阳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4、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公示违法企业信息，依法发布消费安全警示、消费提示、消费预警。

5、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机关及基层分局的人事、财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86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7.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86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8.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10.1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8.59万元；项目支出128.7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28.73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经费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867.5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9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8.8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9.45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8.4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4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市局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一是深入推进 “多证合一”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二是全面加强信用监管，着力实现“双随机、一是公开”全覆盖。三是突出重点强化执法监督，大力营造公平公正经营环境。四是强化消保维权，大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五是以“三项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六、全面出击持续发力，提升打击传销工作力度及成效。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主要绩效目标：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主要绩效目标：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主要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主要绩效目标：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执法办案：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承担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主要绩效目标：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主要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7、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主要绩效目标：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8、综合事务管理：对区工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主要绩效目标：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综合事务管理：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分局的法制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申请执法证。主要绩效目标：确保执法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法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40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工商管理事务** |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1、市场监督管理** |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执法行动次数（次） | ≥300次 | ≥200次 | ≥100次 | ＜100次 |
| 抽查批次（批次） | ≥300次 | ≥200次 | ≥100次 | ＜100次 |
| 信息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100% | ≥90% | ≥80% | ＜80% |
| 抽查企业数量（家） | ≥600家 | ≥500家 | ≥400家 | ＜400家 |
| 抽查覆盖率（%） | ≥9% | ≥5% | ≥4% | ＜4% |
| 监督检查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0次 |
| 立案查处率（%） | ≥90% | ≥80% | ≥60% | ＜60% |
|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抽查企业数量（家） | ≥400家 | ≥350家 | ≥300家 | ＜300家 |
| 抽查批次（批次） | ≥750批次 | ≥650批次 | ≥600批次 | ＜600批次 |
| 抽查成果报告份数（份） | ≥750份 | ≥650份 | ≥600份 | ＜600份 |
|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0次 |
|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 | ≥20000份 | ≥15000份 | ≥10000份 | ＜10000份 |
| 监督检查次数（次） | ≥95% | ≥90% | ≥80% | ＜80% |
| 立案查处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工商执法** |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1、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承担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执法行动次数（次） | ≥200次 | ≥150次 | ≥100次 | ＜100次 |
| 办理案件数（个） | ≥50个 | ≥30个 | ≥10个 | ＜10个 |
| 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三、保护消费者权益** |  | 组织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督办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处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立案查处率（%） | ≥95% | ≥90% | ≥80% | ＜80% |
|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 ≥95% | ≥90% | ≥80% | ＜80% |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 ≤0 | ≤1 | ≤2 | ＞2 |
| **四、工商政务管理** | 128.73 |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 ≥30人次 | ≥25人次 | ≥20人次 | ＜20人次 |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24次 | ≥20次 | ≥10次 | ＜10次 |
| 制作宣传品数量（份） | ≥50000份 | ≥40000份 | ≥30000份 | ＜20000份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28.73 |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分局的法制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申请执法证。 | 确保执法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法水平。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0% | ≤1% | ≤3% | ＞3% |
| 错案率（%） | ≤0% | ≤1% | ≤3% | ＞3% |
| 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40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72.3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240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172.33 |
| 1、房屋（平方米） | 5794.51 | 642.8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789.51 | 641.94 |
| 2、车辆（台、辆） | 12 | 132.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919 | 397.4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